

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土地增减挂项目补助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ZFCG-FS-2024-8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土地增减挂项目补助

招标人(公章)：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私章)：

联系人：曹文涛

联系电话：18096955639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栋

二〇二四年三月

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土地增减挂项目补助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土地增减挂项目补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FS-2024-8

项目名称：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土地增减挂项目补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5269.46 元

最高限价：1975269.46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土地增减挂项目补助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铺设彩砖（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示 3 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到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含) 以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盖有社保局公章（需有委托人明细及项目相关人员明细）；

(4) 近六个月税务单位出具的完税证明；

(5) 提供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疆外企业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7)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携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时间：2024年03月30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12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新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和县解放路1号

项目联系人:曹文涛

联系方式:18096955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栋

联系方式:16699006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晶晶

电话:1669900661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土地增减挂项目补助
2	采购人	名称：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和县解放路1号 联系人：曹文涛 联系方式：180969556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锦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建设路4号15栋 联系人：潘晶晶 联系电话：16699006615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975269.46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陆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盖有社保局公章（需有委托人明细及项目相关人员明细）；</p> <p>(3) 近六个月税务单位出具的完税证明；</p> <p>(4) 提供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5) 疆外企业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手续；</p> <p>(6)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 并携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p> <p>(7)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 以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6:00 (北京时间)
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6: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依照法律规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审核; 商务、技术审查等审核委托评标委员会审查。
13	磋商有效期	<u>30</u>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投标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 1、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电子版 PDF 扫描件叁份）； 以上内容开标结束后提供纸制版标书；	
15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踏勘现场	/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8	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支付（由中标方支付）。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19	施工期	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完工。	
20	施工地点	新和县	
2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2	质量标准	合格；	
23	磋商轮数和其他要求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5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人员配备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6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1552665908@qq.com</p> <p>联系电话：16699006615</p>
31	特别提示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注意 事项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其他要求	<p>1、签字盖章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p> <p>(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1.4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1.5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6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三、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目录”、“商务、经济、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0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应开标结束后提供的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4.1.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4.1.4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磋商，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围绕全面提升城镇化质量，聚焦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市政基础路面平整规范，居民出行安全便利，营造宜业、宜居的良好环境。现对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内公共基础路面铺设彩砖 28000 m²

一、技术要求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3.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二、交付要求

1. 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2. 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并且保证完工效果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消防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地点：新和县依其艾日克镇加依村。
2. 施工期：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完工。
3. 项目保修期：两年。保修范围按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在质量保修期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四、价格要求

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就是合同价，也是总承包价，投标前对现场要求踏勘，开工后再有不可预见事项（不可抗自然灾害除外）均在总承包价之内。

四、评审标准

初步审查表

序号	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 审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需盖有社保局公章（需有委托人明细及项目相关人员明细）；				
4		近六个月税务单位出具的完税证明；				
5		提供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携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				
7		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8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符合性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				

序号	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评审标	定代表人签章处是否签署或加盖私章的；				
2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3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价格评审	20分	<p>经济报价得分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20%x100。</p> <p>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p>	10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记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技术、商务评分表

内容分值		评分方法
	0.0~2.0分	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全面性 25分	0.0~8.0分	施工方法先进，符合项目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地点，周围环境，地理位置的得4-8分；存在缺陷，施工方法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综合条件的得0-3分，
	0.0~6.0分	施工设备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设备投入充足，劳动力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及施工要求，能确保如期完工的，得3-6分；有施工设备，但不能充分满足施工要求，设备投入较少，劳动力计划安排紧促，有延期完工的风险的，得0-3分。
可行性 22分	0.0~6.0分	有详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举措且合理可行的，每项得2分，共计6分，没有不得分。
	0.0~5.0分	平面布置可行合理，动线合理，不会造成施工现场混乱的得5分（须提供附图），平面布置一般的得3分，动线不流畅的不得分。
针对性 10.0分	0.0~2.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工期进度安排；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逻辑严谨、可行性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有根据项目特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16-22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可行、工期进度安排紧促，未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逻辑不经心、不充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部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7-15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未切实考虑实际情况，存在较大的延期交工风险；施工方案以及验收组织安排无逻辑性、可行性较差、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技术要求的：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得0-6分。
	0.0~2.0分	质保体系：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0-1分。
	0.0~2.0分	安保体系：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0-1分。
	0.0~2.0分	安全措施：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0-1分。
	0.0~2.0分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健全、有具体措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缺陷，无具体措施的得0-1分。
先进性 16分	0.0~16.0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的得11-16分；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方案一般，缺乏逻辑性，可行但无具体措施，且

			未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10 分: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 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 方案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存在明显缺陷, 无具体措施的得 0-5 分:
	强制性 5.0 分	0.0~ 5.0 分	有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配备专门的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 具有应急措施方案, 违约存在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 3-5 分;缺少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未专门配备服务人员或服务热线, 应急措施方案明显存在缺陷, 违约无实质性处罚的得 0-2 分。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文 本

(仅供参考)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20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XXXXXXXX

乙 方： _____

在（采购单位）于二零__年零__月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中，通过招标程序，专家评审，乙方为
的中标方，中标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
则，经（采购单位、公证处）。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
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技术标准、数量及价格

（项目名称）（详见附件）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
总金额中包含（项目名称）设备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
装、调试、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
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交货完毕，且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投标单位）
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请拨单》并出具付款手续后，由甲

验收单

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95%的货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

2、剩余合同总价的5%（_____元）留作质量保证金，从整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且兑现服务承诺，由甲方在十五日内（工作日）填写《政府采购资金请拨单》等付款手续，由（投标单位）支付质量保证金。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20__年__月__日前交验完毕。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项目名称）设备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名称）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六、质量保证期

1、全部的（项目名称）设备（如有）质保期为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2、中标方对所有产品货物提供2年免费保修、软件升级、终身维修的质保期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收回，并在2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之内现场指导，予以免费维修、更换、安装、调试。整个过程产生损害结果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乙方提供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 责任，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 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送交到甲方的（项目名称）与订单或投标封 存样品不符，可以予以退货。若发现有质量不合格的设备，一律予以 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 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 全。

4、整个项目终验合格后，招标方（采购单位）在十五个工作日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 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天内书面通 知乙方，交 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顺延，若超过 15天乙方不予更改，

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 送达指定地 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仓储，并给与乙方书面通知确认 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组织抽检，出现不合格，以 次充好的情 况，乙方承担换货、损失和违约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 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乙方供货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未按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供货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于20__年__月__日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合同附件也应经双方盖章或签字。

签字的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人或乙方

授权书中确定的人员，该被授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备查。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采购单位）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解除合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十、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供应货物清单附后。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主要人员配备表
- 八、技术条款（技术要求）偏离说明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其他材料

注：以上顺序按投标人情况自定

★投标函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30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货物要求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 号)同时废止。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法人组织，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本文前附表第 25 条“资格审查资料”中全部内容；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除技术规格偏离表）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填写本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